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宜昌市北海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北海路 8 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巧玲

联系电话：0717-6217668

传真：0717-63452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